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文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南投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113年度投簡字第28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4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此條項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有準用。查被告廖文富僅就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下稱原審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被告明示在卷（簡上卷頁83、84），是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為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沒有破壞車體，也沒有動車內所有物品，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法官再判輕一點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
02 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
03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
04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5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
06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
07 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經查，原審以被告犯竊盜未遂事實及罪名明確
09 ，適用累犯及未遂犯之規定先加重後減輕其刑，並通盤審酌
10 ：「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另有竊盜之犯罪科刑紀
11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不佳，
12 竟又任意著手行竊，雖未實際竊得財物，仍不宜輕縱。兼衡
13 其犯罪之手段、動機，暨其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14 ，職業為服務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量刑因子後，量
15 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兼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足認原審
16 判決就法定加減事由無錯誤適用，關於科刑部分亦已通盤考
17 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復以之為量刑準據及詳細說明
18 量處此一刑度之理由，經核尚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
19 濫用之情事，則原審判決之量刑核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
20 上訴主張原審判決量刑過重，須予撤銷而改判處較輕之刑等
21 語，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
23 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
25 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
28 法官 蔡霈蓁
29 法官 陳育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書記官 林儀芳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